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0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前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该次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不存在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分别投资于"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79,279.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已累计投入金额③	投入进度(%)③/②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④	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⑤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购买理财产品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②-③-④+⑤-⑥-⑦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12,946.15	73.82%	2.11	2,165.93	6,500.00		254.67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5,434.38	87.02%	0.33	128.17	800.00		713.47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3,430.29	36.10%	0.90	654.95	6,300.00		426.76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0.00
5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0.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100.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2,919.51	52.31%	0.49	660.30	3,200.00		121.31
8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1,490.75	23.71%	-294.02	769.32	1,800.00		4,059.59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73.00	7,373.00	100.00%					0.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60,347.07	76.12%	-290.19	4,378.67	18,600.00		5,000.79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44,29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将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44,290万元中的26,753万元变更为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5)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合享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A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41	6750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1	1.15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744,168.47	5,782,042.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372,084.24	2,891,021.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752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1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0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1月1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1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1月18日开始计算。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耿洪斌先生、张东先生(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耿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4号)、《关于对张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1、针对公司董事耿洪斌先生的《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耿洪斌:

经查,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董事,在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021年8月18日,你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9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亚新材股份49,7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27.92元至28.85元,低于南亚新材每股32.60元的发行价。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治理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针对公司董事张东先生的《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张东:

经查,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董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021年8月18日,你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4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亚新材股份264,464股,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22.46元至22.78元,低于南亚新材每股32.60元的发行价。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治理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耿洪斌先生、董事张东先生(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再次提醒相关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0	0.0000%	0	0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0	106,023,836	30.1209%	4	559,320	0.1589%
总体出席情况	10	106,023,836	30.1209%	4	559,320	0.15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15基点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如品筑G、H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15基点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如品筑G、H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3、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504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经营;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415.72	439,336.74
负债总额	281,398.33	267,572.25
银行贷款总额	0	21,231.03
流动负债总额	280,760.58	247,923.22
净资产	176,017.40	171,764.48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1.82	4,850.03
营业利润	-6,111.93	-5,671.53
利润总额	-6,110.71	-5,670.55
净利润	-4,730.08	-4,252.92

9、被担保方天保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拟分别与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保房产向该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天保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天保房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3,083.72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3,08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0万元 – 95,000.00万元	盈利:14,015.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3.76% – 5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000.00万元 – 94,000.00万元	盈利:11,169.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2.99% – 741.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48元/股 – 1.824元/股	盈利:0.2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度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积极开拓市场,充分把握市场脉搏,紧紧抓住锂盐市场上涨趋势,加大产品(锂盐产品、铬铁矿)的销售力度,销售毛利大幅提升。

2.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同时狠抓三降两增工作,使得公司本年实现增产\增效\创新降本约5,425.60万元、管理降本约3,000.00万元,致使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月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61,551.90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同时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管理层继续推动挂牌出售白银扎布耶股权事项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68,391.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公告期从2022年11月22日开始,挂牌底价为68,391.00万元,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意向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如降低转让底价,首次降价10%需由转让方作出书面决议,因此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61,551.90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本轮挂牌期间为10个工作日,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相关决策文件,并由其确认该文件的准确性、合规性后,方能确定具体挂牌公告期间,具体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projectdetail/jymhchanquan?xmid=15402&type=)。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延长期限自第一次挂牌开始之日延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管理层继续推动挂牌出售白银扎布耶股权事项进展。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4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9,032,648股变为168,877,148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6,903.2648万元	16,887.7148万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